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榕仓市监执罚送告〔2023〕005号

福州市仓山区兴兴手机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4MA3391E305；
经营者：陈宝兴）：

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榕仓市监执罚【2023】010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榕仓市监执罚【2023】010号），内容是：你（单位）转让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榕仓市监执罚【2023】01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杨日 联系电话：0591-63185180

联系地址：福州市六一南路82号5楼办公室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